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盈政办发〔2021〕84号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盈江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盈江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盈江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有序、高效、安全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使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根据《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云农机〔2021〕7 号）精神，结合盈江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 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政策稳定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

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糖果菜茶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提升政策实施水平，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 加快推进补贴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信息梳理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产销企业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

三、资金来源、补贴范围、补贴机具

（一）资金来源。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5 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46 号），下达盈江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53 万元。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 0.03 万元，盈江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计 1253.03 万元。

（二）补贴范围。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规定发布的《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共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敞开补贴。

继续按《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

2号)要求开展温室大棚、耕整打塘机、辣椒除柄机等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加快推广应用步伐。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依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9〕8号)文件要求编制《盈江县2021年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附件6)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工作,试点产品需符合《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以下简称“补贴额一览表”)要求,若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额一览表”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并在机具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执行“补贴额一览表”中的要求和规定,“补贴额一览表”通过“盈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告,查询网址:<http://119.62.24.169:801/YingJiangXian>。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

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引导购机者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报请上级部门视情况及时调整。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除了按照规定优先或重点安排以外，原则上按照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实施，按照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机〔2020〕3 号）要求编制的《盈江县 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附件 7）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县财政

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的及时拨付。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是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经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是购机者购买机具时，销售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售后服务凭证等资料。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三是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四是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按下一个年度政策优先办理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我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全面公开县级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

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 11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60 万元（含）的须由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

（三）审验公示信息。盈江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机具，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含动力 ≥ 8.83 千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购机者先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购机者还须取得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所购机型对应的驾驶资质，全喂入联合收割机还须加装切碎装置，方可申请核实，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盈江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需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对单机补贴额低于 800 元（含）、近 2 年未发生违规行为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

（四）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购机办”将兑付补贴资金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材料后，分批次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符合要求购机

者的惠农补贴“一卡通”或购机者的对公账户发放。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搞好协调配合，明确责任，确保政策落实按质、按量、按时圆满完成，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朗其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许庆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国良	县财政局局长
	刘 辉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成 员：	段 涛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赵宗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线加然	县财政局副局长
	汪劲攀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副局长
	朱 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连归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周荣龙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黄 云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站长
	赖小卫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站长

邵晓萍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站副站长
董毅书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朗其富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许君林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许灿雄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何加权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闫瑞华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副主任
段怀娟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干部
李正能	旧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廖晓娣	新城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碧双	油松岭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万德超	芒璋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思永宪	平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高幻美	太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何光华	苏典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卫忠	勐弄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雷兴三	铜壁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杨荣锐	昔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银传根	那邦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折干	卡场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刀祖祥	支那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思治文	弄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管能红	盏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加文	盈江县农场管委会农林水中心主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人员变动的单位需将变更

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盈江县勐腊路131号，联系电话：0692-8115116），办公室主任由黄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邵晓萍同志兼任，成员：董祖珍、余加芳、赵斌、王海静、杨洪荣、闫生刚、杨保柱、封连和、王迪娜、彭润娇、李敬元、倪志成、杨丽华、杨雪峰、寸永斌、郑玲玲、段忠朝，信息员由杨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事宜，办公室公章用盈江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的公章代替。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盈江农业农村局和各相关单位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信息公开专栏名称，公开补贴相关政策、实施情况、投诉举报渠道、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年度规范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附件4），公开信

息时，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四)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单位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修订)》(云农机〔2021〕1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要求，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咨询、举报电话：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692-8124912

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692-8182856

农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692-8959502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yj.gov.cn>

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网络举报邮箱 yjxnjtg@126.com

附件：1.云南省 2021-2023 年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1 年盈江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4.2021 年度盈江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5.盈江县 2021 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 6.盈江县 2021 年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
- 7.盈江县 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盈江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2023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起垄机

1.2.2 灭茬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5.1 采茶机

4.6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6.1 油菜籽收获机

4.7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7.1 薯类收获机

4.7.2 甘蔗收获机

4.7.3 甘蔗割铺机

4.8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8.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8.2 打（压）捆机

4.8.3 圆草捆包膜机

4.8.4 青饲料收获机

4.9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9.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9.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重力清选机

5.2.2 窝眼清选机

5.2.3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机）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15.2.12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3 茶叶输送机

15.2.14 茶叶压扁机

15.2.15 茶叶色选机

15.2.16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7 果园作业平台

15.2.18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9 秸秆收集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正面）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账号	(手填)	
购买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购机 补贴额(元)	中央补贴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小计	
	功率(千瓦)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经销商			销售总价(元)		
	分档名称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报废信息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更新机型	底盘(车架)号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购机者承诺	<p>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p> <p>申请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p>受理经办人 签字</p>	<p>签字： 年 月 日</p>	
部门审核意见	<p>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盖章）</p> <p>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表格说明	<p>1.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2.获得本表格并经对外公示7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3.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4.本表格一式两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本表格签字盖章后生效。5.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p>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面）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身份证图片		个人头像	
人机合影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3

2021 年盈江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盖章）：

单位：元

姓名	县乡村	户口标识码	身份证号码	指标确认书编号	购机日期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票号	生产企业	经销商	数量	设备设施 类别 实际数量	销售价格	中央金额	省补金额	市补金额	县补金额	报废更新 补贴额	开户 银行	开户 账号	持有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备注：1.此表由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导出。2.本表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一份，县级财政部门一份。

农业（农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4

2021 年度盈江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附件 5

盈江县 2021 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 1.保证不弄虚作假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2.严格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财政和农机部门制定的操作程序购买补贴机具。
- 3.保证是本人购买机具,身份证不借给他人办理购机补贴。
- 4.保证购机时索要发票、并保存备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 5.承诺所购补贴机具是本人经营、使用,不与他人串通转手倒买、倒卖补贴机具。
- 6.保证所购买机具 1 年内不出售。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便卖机具的购机户,必须经向所在乡镇说明情况,调查取证开出相关证明,交到县购机办后方可出售。如因“三包”或其它原因需要退货的,在退货前将全额补贴资金退回县农业部门。
- 7.因农业生产需要跨国作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必须先到所在辖区的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出行。
- 8.自觉接受并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9.如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以上承诺事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手印):

_____乡(镇、管委会)_____村委会(办事处、
队)_____村民小组。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盈江县 2021 年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9〕8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引领示范作用，突出财政支农“绿色生态”导向，丰富航空植保技术运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绿色发展，引导促进植保无人飞机在现代农业植保领域的规范应用，解决地面机械和有人驾驶农用飞机在复杂环境下病虫害防控作业难题；探索建立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分类分档办法、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与确定标准，创新补贴资金兑付方式；健全完善符合“三农”实际的作业飞行安全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由植保无人飞机制造商自主负责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推动植保无人飞机的规范应用和技术发展。

二、试点区域

试点面向全县所有乡镇及农场管委会。

三、试点产品

（一）种类范围

本次试点的产品为电动多旋翼遥控飞行植保无人机(纳入适航管理的除外)。

(二) 产品资质

试点产品须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及以上；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1500 米；药箱满载悬停时间 \geq 10 分钟；

2.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3.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具有全天候避障功能，距离障碍物（直径 \geq 2.5 厘米）3 米以外能自动避让，配备全自主飞行作业和手动操控作业系统，可支持厘米级定位；

5.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6.单台配备电池数量 \geq 4 组，并配备一次可充 4 组以上电池充电器。电池应有外壳和电路保护，在使用、充电、存储过程中不应出现安全问题；

7.固定标有永久性产品铭牌和唯一身份标识编码。

(三) 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注册投产时间2年及以上，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相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以及售后服务能力，在云南省境内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和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3.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按照民航局《关于配合落实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2960号）要求，已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或通过云提供商U-Cloud、U-Care、北斗云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4.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5.有植保无人飞机企业标准，并且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备案并发布；

6.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标准执行。单机补贴额度根据情况，实行年度调整。

五、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暂不予补贴)，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生产企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与无人植保飞机的比例不少于 1:1。

(二)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获取登记标志并可靠粘贴，且实名登记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与补贴申请对象一致。

(四)在申报补贴前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投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五)已完成 200 亩(含)以上规模的植保作业量。

(六)使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经营性飞行作业活动的，应当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原则上，单个补贴对象可申请补贴植保无人飞机数量不超过 5 架。超过规定上限的，补贴对象要主动提出申请，由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六、试点期限

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植保无人飞机可以申请补贴，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受理新增补贴申请。

七、补贴办理

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办理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对公账户”的方式，按照“购机后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原则进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完成购机，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2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的拓印膜。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生产企业名称、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植保无人机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申请补贴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补贴范围内的植保无人飞机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含）的作业量后到注册所在地试点县“购机办”申请补贴，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对公账户银行账号，开户行复印件；
- 4.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的拓印膜 1 套。
- 5.不少于 200 亩（含）的作业量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作业合同或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 6.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植保无人飞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8.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文件（可网络截图）；
- 9.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文件；
- 10.补贴受益对象承诺书（见附 1），补贴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复印件（见附 2）。

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登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补贴申请信息。

（三）机具核实

盈江县农业部门需组织对申请的补贴机具实地逐台核实，机具购买真实、符合条件、投入使用（植保作业量符合要求）的，方可办理补贴结算手续。

其它程序和要求参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相关规定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高度统一思想，认真学习方案，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全力抓好落实。正确处理促进推广和规范管理的关系，在政策设计上大胆试验创新，在补贴操作中稳妥谨慎实施，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圆满完成。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高效服务。县、乡农业部门和农场管委会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鼓励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 APP，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县农业部门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农业部门要通过三农通平

台发送信息，网络公示，乡、村、集市张贴通告，进村入户等形式全面宣传补贴政策；在“盈江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和“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布补贴植保无人飞机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等情况，公告试点产品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全方位宣传普及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让群众了解试点产品的性能用途，知晓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等方面规定。督促植保无人飞机产销企业切实做好购机者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安全、规范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要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部门在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盈江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和“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修订）》（云农机〔2021〕1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要求，严格

信用管理和农机销售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盈江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植保无人飞机核机流程制度，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加强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核验，加强植保作业量核验，审慎兑付补贴资金。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五）注重总结提升，强化绩效考评。盈江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试点产品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总结植保无人飞机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政策实施效益、政策实施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政策完善建议等。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试点产品补贴经验总结报告报送州农业农村局。省州农业部门将组织专家对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开展补贴试点的主要依据。严格按照农业部、省、州补贴试点实施情况及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控等情况结合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把延伸绩效管理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强化政策实施过程绩效考评工作。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692-8124912

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692-8182856

农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692-8959502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dhyj.gov.cn>

盈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网络举报邮箱 yjxnjtg@126.com

- 附：1.云南省植保无人机受益对象承诺书
2.云南省植保无人机生产企业承诺书

附 1

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受益对象承诺书

本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及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要求。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飞机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政策要求。植保无人飞机应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

四、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本组织对申办补贴所提供的以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是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二是购机发票；三是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拓印膜；四是作业量凭证；五是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六是植保无人飞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七是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文件；八是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文件；

六、主动配合各级农业部门完成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其他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组织自行承担。

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中的要求。保证填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保证上传至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系统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等信息图片与原件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保证补贴植保无人飞机技术参数、配置、材质等与检测合格报告一致，保证补贴植保无人飞机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件）改造的合格产品。保证植保无人飞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地面站编码三码唯一。

二、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承诺不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次充好、降低配置、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

三、严格遵守中、省农机购置补贴及试点政策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经销企业信息，自觉加强对授权经销企业的管理，负责对所推荐的经销企业监督、管理、培训，对违法违规补贴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督促经销企业悬挂由我企业颁发的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授权标识，明示补贴产品的价格和配置信息，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

四、主动配合各级农机部门完成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对销售过程中发现补贴额异常的产品，及时主动向销售区域的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书面报告。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飞机需要退、换货的，提前告知当地农机部门，并按要求退还

补贴资金。

五、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及试点政策的相关规定或因上述承诺不实，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先行赔付，并承诺负责追回，承担相应损失，同意视违法违规性质情况，接受处罚。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生产企业填写并扫描原件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购机者购机时，由生产企业授权的经销企业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注明销售发票的编号，并在加盖经销企业公章。

附件 7

盈江县 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通知》(云农机〔2020〕3号)精神,为促进我县老旧农机的更新换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机节能减排,减少农机事故隐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盈江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方案简称“机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

我县执行云南省选定的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种类（见附表 1）。以后年度，根据云南省报废补贴农机种类调整情况进行调整。

四、报废条件和标准

（一）报废条件。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前后桥、机架和工作装置）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规定应纳入牌证管理范围的农业机械（动力 ≥ 8.83 千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资料信息；其它农业机械动力 < 8.83 千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二）报废标准。满足报废条件，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报废。

1.小型拖拉机(发动机标定功率小于等于 18kW)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大于 18kW)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和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 4.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5.国家明令淘汰的。

以 2、3、4 条作为报废条件的，须提交《盈江县农业机械提前报废证明》(附表 5)。

五、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报废补贴标准执行云南省确定的《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表 1)。以后年度，根据云南省农机报废补贴一览表调整情况进行调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回收企业确定

盈江县辖区内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后，即可成为盈江县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均可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信息网站、农机安全监理站窗口、农机推广站办公场所向社会公布承担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七、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 申请报废

1.牌证齐全的类型。已在县农机监理部门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居民身份证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凭证，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报废申请。

2.发票齐全的类型。除规定应纳入牌证管理类的其它农业机械，凭原始购机发票、身份证、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报废申请。

3.其它情况的类型。若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规定应纳入牌证管理类的曾在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进行过注册登记的农机具，经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查实，申请报废机具的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或档案上的信息相符的，可凭身份证、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向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报废申请。其它的农业机械，凭村委会开具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附表6）、身份证、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提出报废申请。

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对申请报废的机具及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打印《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附表2）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后交机主两份，留存一份。

（二）拆毁

1.企业回收。机主持农机安全监理站签署意见的《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和身份证将待报废的农机具交售给已完成备案农机

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机主与回收企业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认真核对《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与机主、待报废农机具的信息，核实准确后，向机主出具回收凭据。

2.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一机一档，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和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回收企业可将报废机具集中存放，分阶段进行统一报废处理，但应在收到报废机具后 15 天内拆解销毁，拆解销毁前通知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到现场进行监督，并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人机（机主与待拆解销毁机具）合影、铭牌图片、发动机号拓印件、车架号拓印件或其它能体现农机具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拆前、拆中、拆后）等，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销毁完成后及时通知机主，并认真填报《确认表》（附表 3），并在相应栏目内签字、盖章。最后向机主出具《确认表》一式三份。并对应附每台拆解销毁机具的人机合影、拆前、拆中及拆后彩色照片一份。

机主持三份《确认表》和人机合影、拆前、拆中及拆后彩色照片交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机安全监理站再次核实后签署意见，留存一份，交机主两份。

（三）注销登记

规定应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法办理牌

证注销手续，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新购机具

申报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在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自愿选购不少于一台不分种类的新机具，所选购的新机在当年农机购置补贴中优先安排，优先安排农机购置补贴的新机最多不超过报废机具的总量。

（五）补贴申请

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明和本人“一卡通”(或银行存折)、新购机具发票、新购机行驶证（纳入牌照管理机具）等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

（六）兑现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兑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条件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不多于3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不多于10台，县域内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七）执行时间

报废更新补贴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执行。每年结束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工业和商务科技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加强业务培训。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统筹做好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互衔接，结合实际，合理优化办理程序，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

盈江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具体事宜，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做好统筹工作，农机安全监理站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各自负责抓好各自具体业务办理。

农机安全监理站：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负责农机报废审核工作，农机回收现场销毁监督，建立解体或销毁前、后照片等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对纳入牌证管理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填发《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表3）。

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认真做好宣传工作，负责按照规定认真审核机主提交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报材料，优先受理申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程序及时录入汇总并报送补贴资金兑付材料，建立健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专柜，规范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对回收企业的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强化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切实发挥实效。要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年度对受益机主信息进行集中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度、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优化服务便民。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预约办理、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鼓励探索开展远程监控报废回收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报废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办理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降低机主报废补贴申办成本。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和机主，参照《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严肃处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五）规范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将身份证明、“一卡通”或银行存折复印件、《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新购农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

各部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开展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上报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1.云南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盈江县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
 - 3.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5.农业机械提前报废申请表
 - 6.农业机械所有权证明

附件 1: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 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 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 行四轮乘坐式	80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000

附件 2:

盈江县农业机械报废申请表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申请报废机具信息			

机具类别		机具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日期		是否应纳入 牌证管理	
牌照号码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原因 (在相应栏 内打“√”)	1.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4.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p>申请人（机主）意见：</p> <p> 以上情况属实，申请准予报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机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p>农机安全监理站审核意见：</p> <p> 经审核，符合报废条件，同意机主到报废回收企业进行报废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_____（单位签章）</p>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报废原因为 2、3、4 的需提供农机维修单位及当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的证明材料（盈江县农业机械提前报废证明）；2.此表由农机安全监理站电脑打印或手工填写，申请人（机主）确认签字，农机安全监理站审核后签署意见，签字盖章；3.此表一式三份，农机监理站留存一份，机主交回收企业一份、机主自己留一份。

附表 3:

云南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证明编号: NJBFGX-530000-533100-533123-2020 年 月 日-序号(连续阿拉伯数字)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 (后面对 应栏内打 “√”)	1.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4.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我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 按照要求已对该机具进行了拆解回 收,对主要部件进行了销毁,并保存 了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照片和销 毁的影像资料。 农机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情况属实 (纳入牌证管理的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机具型号和机具类别填写请按附件 1 由回收单位规范填写;2.本表一式四 份: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三份交机主到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注销登记手续。3.农机安全 监理站在三张表上签署意见,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交机主到农机推广站办理报废更新补贴			

手续；3.回收企业须附拆前、拆中、拆后及机主机具合影等四张照片（彩色），由农机安全
监理站存档。

附表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根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向盈江县农业部门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本人承诺：申请报废的农机具（机型_____，型号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机架号码_____）来源清楚合法，所有权属于本人所有，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如不属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盈江县农业机械提前报废证明

机主姓名		住址			
车辆型号		号牌号码		生产日期	
底盘号		发动机号		联系电话	
<p>提前报废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机维修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代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 年 月 日</p>					
<p>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核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实人员 (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实单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 年 月 日</p>					

提前报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2.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3.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4.国家明令淘汰的。除第四条外,其它报废原因要做相应的说明。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兹有我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社区、办事处)_____小组(小区)_____。购买了一台_____，发动机号码_____，机架(底盘号)号码_____，出厂日期_____。因保管不当将购买发票遗失，经过我村核实，该机具由_____购买所得，权属清楚，无纠纷，无争议，请贵局给予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村委会(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